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請人 廣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錫合

代理人 古櫻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5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美雪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廣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	109年12月31日	26,490元	AI0000000	00000000 5
002	廣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	109年12月31日	1,915元	AI0000000	00000000 5